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18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9,223	118,224
銷售成本		(47,097)	(78,723)
毛利		12,126	39,50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20,252)	(6,346)
其他收入		4,894	4,189
行政費用		(35,136)	(31,26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13,297	(4,715)
其他經營支出	(4)	—	(3,972)
財務成本	(5)	(48,450)	(27,190)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73,521)	(29,800)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73,521)	(29,800)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730)	(25,339)
非控股權益		(18,791)	(4,461)
		(73,521)	(29,800)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0.0250)	(0.0116)
— 攤薄（每股港仙）		(0.0250)	(0.01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73,521)	(29,80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2,544	(5,1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977)	(34,9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7,008)	(30,602)
非控股權益		(13,969)	(4,369)
		(60,977)	(34,9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684	13,887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12,684	13,8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5,108	26,306
存貨	(12)	140,257	7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9,435	123,88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4)	53,286	163,265
		288,086	384,320
		288,086	384,320
總資產			
		300,770	398,2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5,242	99,023
借貸	(16)	3,046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38,029	1,82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504,857	44,1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57,539	436,334
		1,078,713	581,361
		1,078,713	581,361
流動負債淨額			
		(790,627)	(197,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7,943)	(183,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	49,505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	484,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33,812
負債淨額		(777,943)	(716,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9,118	219,118
儲備		(868,217)	(821,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649,099)	(602,091)
非控股權益		(128,844)	(114,875)
總資本虧絀		(777,943)	(716,9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84,126	(84,310)	(25,391)	(1,804,026)	(602,091)	(114,875)	(716,966)
期間虧損	-	-	-	-	-	(54,730)	(54,730)	(18,791)	(73,521)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7,722	-	-	7,722	4,822	12,54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722	-	(54,730)	(47,008)	(13,969)	(60,977)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到期	-	-	(13,622)	-	-	13,6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70,504	(76,588)	(25,391)	(1,845,134)	(649,099)	(128,844)	(777,9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84,126	(70,910)	(25,391)	(1,712,033)	(496,698)	(102,514)	(599,212)
期間虧損	-	-	-	-	-	(25,339)	(25,339)	(4,461)	(29,800)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5,263)	-	-	(5,263)	92	(5,1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263)	-	(25,339)	(30,602)	(4,369)	(34,9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84,126	(76,173)	(25,391)	(1,737,372)	(527,300)	(106,883)	(634,183)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299)	68,5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6)	(1,9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2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2,820)	66,5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948	110,9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887	(3,5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015	174,0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期銀行結存及現金	51,710	173,72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05	288
	52,015	174,0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在長甘蔗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採納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文所述）。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益引入五步法：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履約義務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

- 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計量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的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的數據而作出。

一般而言，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遭信貸減值，於此，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總結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存在，因此，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調整而予以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59,223	—	59,223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59,223	—	59,223
分部業績	(2,065)	(63,882)	18	(65,92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30
財務成本				(20,022)
稅前虧損				(73,5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0,634	195,213	11,067	286,9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56
資產總值				300,770
分部負債	18,456	515,038	1,909	535,4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3,310
負債總額				1,078,713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31,585	91,455	—	123,040
分部間銷售	(4,816)	—	—	(4,816)
外部客戶銷售	26,769	91,455	—	118,224
分部業績	8,862	(17,127)	1,847	(6,4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1)
財務成本				(17,591)
稅前虧損				(29,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8,100	173,233	11,116	382,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578
資產總值				398,207
分部負債	86,588	445,658	1,937	534,1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0,990
負債總額				1,115,173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2	2,187	2	2,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	—	—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972	2,422	20	5,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1,004	—	1,004
<hr/>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41,659	71,465
美國	16,496	—
加勒比海地區	1,068	—
非洲國家	—	26,769
歐洲國家	—	19,990
	59,223	118,224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1	23
牙買加	12,567	13,7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96	108
	12,684	13,88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呈列。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1,004
	—	3,972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908	11,294
借貸	12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2,116	20,366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14	(4,470)
總借貸成本	48,450	27,19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
	48,450	27,190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1	2,445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5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3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9,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6,306	17,80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43,304	35,280
收割甘蔗公允價值減少	(33,567)	(41,140)
公允價值變動	(20,252)	13,594
匯兌調整	(683)	763
期末之賬面值	15,108	26,306

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0,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46,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52,223	53,152
運送中貨品	3,751	18
食用糖及糖蜜(附註)	84,283	17,699
期末之賬面值	140,257	70,86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22,737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2噸)成本為約83,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70,000港元)的原糖及519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噸)成本為約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9,000港元)的糖蜜。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71,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18,000港元)，其中約67,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20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有關，餘下約4,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8,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0天)之信貸期及對牙買加蜜糖貿易之貿易客戶於生產開始時按估計產量計算之應付墊款授予15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天)之信貸期以及對於生產結束時抵銷預付款金額後的短絀金額授予6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2,634	28,238
31-60天	50	11,849
61-90天	8	4,709
91-365天	29,581	2,043
超過365天	39,713	70,679
	71,986	117,5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42,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59,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逾期結餘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90天	3,030	23,362
逾期91-180天	307	346
逾期181-365天	22,398	5,744
逾期超過365天	16,787	43,707
	42,522	73,15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	40,114	40,114

1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10	161,63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05	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015	16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1,271	1,317
	53,286	163,265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2,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641,000港元)，其中約7,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0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及約14,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1,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993	59,587
逾期1-90天	5,495	2,054
逾期91-180天	5,576	—
逾期181-365天	2,342	—
逾期超過365天	—	—
	22,406	61,641

16.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借貸	3,04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自牙買加Cane Expansion Fund of Sugar Industry Authority籌集的借貸為一筆為數50,000,000牙買加元的三個月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貸款乃由合共50,0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之銷售所得款項之轉讓權及在長甘蔗生物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1,481	3,8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74	2,1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4	2,164
五年後	87,128	87,658
	91,476	91,986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兩個期間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應支付的租金。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辦公室物業，並於租賃協議日期向牙買加政府（「牙買加政府」）於牙買加初始租賃了約 32,572 公頃土地（包括由牙買加政府直接保留及管理的受管理土地近 4,850 公頃），以供種植甘蔗。牙買加租賃的初步年期為 50 年，於租期屆滿時有權選擇續租另外 25 年，而所租賃的土地實際公頃數目取決於正式土地調查結果。初始之約 32,572 公頃租賃土地，其後經初步土地調查及雙方相互協定後，重估並確定為約 24,581 公頃。

18. 承擔(續)**(a) 經營租約承擔(續)**

近期已向牙買加政府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向牙買加政府交還目前閒置的甘蔗田，以降低租賃土地的租金費用，保存更多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牙買加政府負責土地租賃事宜的代理 SCJ Holdings Ltd. 批准我們歸還位於已暫停業務的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的近乎全部租賃土地約 16,672 公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於報告期末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上個報告期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約 7,909 公頃的租賃土地且該等土地幾乎全部位於 Frome 糖聯，以供現行的甘蔗種植業務使用。因此，上表所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生效的租賃土地的該等變動。

每年徵收的租金仍維持不變，餘下的租賃土地當前按每年每公頃 35 美元，而全部受管理土地則徵收象徵性租金按每年 1 美元。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惟須受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的年度上限規限：		
—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 之附屬公司	—	26,769
—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	12,973
其他交易：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80	465

附註： 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67,478	110,200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7,960	58,047
— 其他應付款項	782	10,901

附註：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c) 期內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0	330
離職後福利	61	61
	421	391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及(ii)銷售所得款項之轉讓權及在長甘蔗生物資產之留置權合共50,0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借貸50,0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49.9%至約5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200,000港元）。

整體毛利減少約27,400,000港元至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減少約12.9%至約20.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整體毛利減少約2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約49.9%，而整體毛利率減少約12.9%乃由於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較高的產品銷售量減少以及於牙買加大量進口精製糖的情況下為保持競爭力而下調原糖及蜜糖價格所致。平均糖價下跌約10.3%及蜜糖平均價格下跌約5.5%。

期間虧損增加約43,700,000港元至約7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約4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負面影響的淨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i) 整體毛利減少約27,400,000港元；(ii)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增加約13,900,000港元；及(iii) 財務成本增加約21,2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減少約18,000,000港元的收益的正面影響。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2.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953,700,000牙買加元(約5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7,100,000牙買加元(約91,500,000港元))。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7,900噸原糖及約19,800噸蜜糖，而去年同期為約13,500噸原糖及約13,200噸蜜糖。原糖銷售量減少約5,600噸，減少約41.5%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牙買加對零售貿易進口精製糖之官方政策作出根本變更。根據糖業管理局(「SIA」)的新政策，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監管機構將不會進口任何精製糖，而是向合資格實體發放牌照，由彼等採購外國進口的精製糖並將其分銷至本地公司。有關政策之變更已導致牙買加食用糖分銷商大幅增長。彼等自海外進口大量精製糖，對本集團在牙買加本地生產之原糖直接構成競爭，因而導致收益大幅下降。面對牙買加進口精製糖的激烈競爭，正樂集團已向當地分銷商授出額外折扣以使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這引致原糖的平均價格下降約10.3%及蜜糖的平均價格下降約5.5%。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 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 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670.9	41.7	70.3	1,130.8	71.5	78.1
美國	265.6	16.4	27.9	—	—	—
加勒比海地區	17.2	1.1	1.8	—	—	—
歐洲國家	—	—	—	316.3	20.0	21.9
	953.7	59.2	100.0	1,447.1	91.5	100.0

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70.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1%），而出口至美國及加勒比海地區的銷量則佔餘下約29.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至歐洲國家約佔21.9%）。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集團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本期間出口至美國及加勒比海地區增加乃由於該等地區的出口價較高。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195,300,000牙買加元（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000,000牙買加元（約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約6.5%至20.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0%。毛利減少約195,700,000牙買加元（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50.0%乃主要由於原糖銷售量減少約41.5%。本期間毛利率減少約6.5%乃主要由於原糖平均價格減少約10.3%及蜜糖平均價格減少約5.5%。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08,700,000牙買加元(約6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600,000牙買加元(約17,1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約763,100,000牙買加元(約4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95,700,000牙買加元(約12,6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ii)因甘蔗平均成熟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6%而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約225,700,000牙買加元(約13,900,000港元)。平均成熟度減少乃由於甘蔗收割延遲導致甘蔗平均生長時間減少；(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本期間牙買加元進一步貶值導致外匯虧損增加約265,400,000牙買加元(約16,5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榨季Monymusk糖廠恢復營運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約92,000,000牙買加元(約5,3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乃由於尚未取得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仍在落實該等文件。有關延遲乃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仍未就貿易條款(其中包括獨家經銷權及信貸期)達成共識。由於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程序之延遲緣故，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亦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毛利率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減少約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8,9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約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營業額減少致使毛利減少約14,800,000港元。

回顧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分部表現，並無客戶就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除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錄得收益約26,800,000港元），分部虧損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8,900,000港元）。與此同時，該分部表現回顧已於上節提及。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 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 1,800,000 港元)主要與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行政開支的淨影響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 2,191,18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 649,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02,100,000 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借貸(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約 965,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64,8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借貸(短期貸款)約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 45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36,300,000 港元)及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 504,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28,500,000 港元)。

就借貸(短期貸款)而言，款項合共 50,000,000 牙買加元(約 3,000,000 港元)由銷售所得款項之轉讓權及對在長甘蔗生物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

就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而言，有關款項無抵押。

就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有關款項亦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分別為虧絀約649,100,000港元及約602,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率屬不適當。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5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110,0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110,0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所致：(i)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106,300,000港元；(ii)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固定資產）；(iii)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到期可換股票據約45,800,000港元）；及(iv) 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32,800,000港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之正淨影響。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以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及(ii)銷售所得款項之轉讓權及在長甘蔗生物資產之留置權合共50,0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借貸50,0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其中約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Monymusk糖廠增聘員工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榨季恢復生產營運及Frome糖聯增聘員工以進行農業活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及872名臨時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就本集團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而言，即使難以擺脫牙買加本地大量精製糖進口導致食用糖供應增加以及國際市場糖價走低的陰霾，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期能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動收益增長同時維持營運資金。

首先，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末前後安裝新的包裝生產線，打破因於牙買加僅依賴兩名獨家包裝代理形成的產能瓶頸。來年小包裝產品的輸出增加或能幫助我們提高牙買加本地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而幫助我們產生更多收益並達至更高平均售價。此或有利於抵銷大量精製糖進口對我們批發業務的不利影響。

其次，正樂集團將於下半年擴大面向歐洲市場的原糖出口，以減少庫存並補充營運資金，即使歐洲市場原糖價格較低將導致毛利率進一步降低；及

再者，Monymusk糖廠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下個榨季再次暫停運營。為避免失業對經濟來源倚賴製糖業的社區造成不利社會經濟影響，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榨季已取消暫停運營並恢復經營，而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保持暫停運營。然而，該安排已對營運資金形成巨大壓力。因此，已向牙買加政府發出通知，告知正樂集團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下個榨季再次暫停Monymusk糖廠的運營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於各方就交易條款達至一致意見時，董事會著力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程序取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克服現時的相關阻礙，使該分部能夠與其目前均為關連人士的各個客戶持續開展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現正為該營運尋求其他適當的業務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測或期望，並涉及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所表明或推斷者出現重大出入之已知及未知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